

7月18日~24日

第4課

安息日下午

教會中的罪

閱讀本週學課經文

林前 5:1-13; 林後 2:5-10; 林前 6:1-13; 帖前 4:1-8; 林前 6:19-7:9。

存心節

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上帝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上帝。」（哥林多前書 6:19、20）

我們的大腦就像海綿：任何透過感官進入大腦的事物，都會留在大腦裡。我們或許意識不到大多數事物的存在（即使我們真的記住了所有事情，也無法清晰地思考），但它們確實存在，並在某種程度上影響著我們的心思意念和行為。

正因如此，即使是基督徒，我們也很容易受到周遭各種不良事物的影響。基督教教會從一開始就在努力解決這個問題。例如，遵守星期日的習俗從何而來？這是教會憑空捏造出來的嗎？當然不是。它源自於周圍的文化。

我們可以看見，這個原則正在哥林多教會中顯現。在對分黨結派提出勸勉之後（林前1-4章），保羅現在轉向處理與性不道德、訴訟、淫亂、婚姻和單身相關的問題（林前5-7章）。世俗的標準對他們產生了深遠的影響。〈哥林多前書〉1-4章所描述的派系主義，為後續章節所譴責的道德行為打開了大門。保羅如何試圖在教會中處理這罪？我們可以從他的話中學到哪些教訓？

■ 研究本週學課，為7月25日的安息日預備。

信仰與實踐的矛盾

縱觀基督教歷史，神學家、牧師和平信徒都研讀新約，以確認教會應有的樣貌。例如，我們對〈使徒行傳〉中的教會感到驚嘆。但我們很快就忽略了一個重要的因素：人都**有**問題。故我們也可以透過閱讀新約看出，聖經如何說明教會「不該有的樣貌」。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是一個很好的起點。

閱讀林前5：1-13。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描述了什麼令人震驚的情況？為什麼它如此令人不安？

「他的繼母」（林前5：1）這一表述表明，保羅指的是一個男人與他繼母之間的亂倫關係。這情況很可能是由「革來氏家裡的人」所提到的（林前1：11）。亂倫被認為是一種極其嚴重的罪行，以至於「連外邦人中也沒有」（林前5：1）。而今，這事卻發生在早期基督教教會裡？保羅在林前5：1、2的言語表明，他對教會信徒有這行為的報告感到震驚。

然而，這情況還在惡化。保羅更震驚的是，他意識到哥林多信徒非但沒有為此感到難過，反而因為容忍

這罪行而感到自豪（林前5：1、2）。因此，他不僅要糾正這個不道德的人，還要糾正教會，因為教會在信仰和實踐之間顯然存在矛盾。事實上，保羅一再強調，教會對亂倫者的縱容態度需要被糾正。但教會竟然以這樣的淫亂為榮，甚至以此自誇（林前5：2、6）？這對保羅來說實在難以忍受。這些人到底怎麼了？

我們無法解釋為什麼哥林多教會對這個亂倫者如此寬容。也許他是一位讓教會從中受益的富有信徒？又或許，因為「凡事都可行」（林前6：12），他們沒有照著應有的方式去看待？我們不得而知。

無論真正的原因是什麼，他們對這公然違反聖經的行為視而不見（利18：7、8）。他們甚至還以此為榮。

聖經中明確譴責了哪些事，而我們作為教會，卻有可能以「愛」和「接受」的名義容忍這些事？

處理醜聞

處理性方面的問題總是很挑戰。對保羅來說這很難，對我們也是如此。在這情況下，我們必須忠於聖經，用禱告和愛處理這個問題。我們永遠不能忘記，我們的目標是修復。

再次閱讀林前5：1-13。保羅告訴他們如何處理這情況？

保羅在〈哥林多前書〉第5章明確指出，淫亂需要以教會紀律處分。他說，亂倫的人應該被趕出去（林前5：2），被判斷（林前5：3），交給撒但（林前5：5），並且「趕出去」（林前5：13）。教會信徒被告知「不可與他相交」（林前5：9，11），「與他吃飯都不可」（林前5：11）。保羅使用的強硬言論在現代人聽來可能有些冒犯，但他的話必須結合其歷史背景來理解。此外，我們必須記得，他面對的是一種公然的、罪惡的生活方式。通常在極端情況下，強硬的言語是必要的。無論如何，簡略解釋一下某些表達方式會有所幫助。

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」（林前5：2；另見5：13）這指的是教會紀律。

「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。」（林前5：5）因為這個人沒有選擇順服上帝而活在上帝的保護之下，所以他很容易受到撒但的攻擊。因此，這句話的意思可以是：「讓他自食其果。」

「不可與他相交」（林前5：9，11），「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。」（林前5：11）與淫亂的人密切交往被認為是危險的，因為他們可能會影響他人仿效。在古代，一起吃飯也意味著分享價值觀。我們都容易受到周遭環境的影響，需要盡力保護自己，尤其是在處理類似的事情時。

「使他的靈魂……可以得救。」（林前5：5）教會紀律具有恢復作用，旨在使犯罪的人醒悟過來，離棄他們罪惡的生活方式。這可能就是保羅所說的「敗壞他的肉體」（林前5：5）。〈哥林多前書〉第5章那位亂倫之人，也可能是後來所提到的悔改的人（見林後2：5-10）。當犯錯的信徒重新融入教會團契時，教會紀律的目的就達到了。

保護教會的身分

在林前6：1-11中，保羅繼續探討基督徒應該如何處理涉及信徒的問題。

閱讀林前5：3，12、13和6：1-13。
保羅試圖教導哥林多信徒和我們什麼？

林前6：1中的希臘文pragma，在《聖經》新英王詹姆斯譯本中被譯為「事項」，是一個通用詞，意為「事件」。在這裡，它指的是法律問題。重要的是要記得，林前6：1-11並非指刑事案件。羅13：1-5肯定了民事法庭對刑事案件的管轄權。保羅在一樁淫亂事件之後立即處理了訴訟事件，就像摩西在申22：22-24中所做的。這表明保羅處理教會問題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是基於聖經的。

林前6：1-11中的案件被一些討論淫亂的經文（林前第5章和林前6：12-20）所包圍，這可能表明林前6：1中的「事件」也與淫亂有關。我們不確定事件的具體內容，是有關財產糾紛等輕微民事問題，還是涉及性方面的問題。

無論最終的事件是什麼，保羅都不樂意看到信徒將此事訴諸民事法庭。身為基督徒的弟兄姊妹，難道他們不能自己解決，而非把問題提交給「不義的人」（林前6：1）嗎？

有些人認為，林前6：1中的訴訟人也可能是林前5：1中的父子。無論如何，理解這事件並不需要了解這個問題。保羅關心教會作為基督徒群體在外人眼中的身分。基督徒不應該公開談論家醜（林前6：6）。他們也不應使用世俗手段來判斷內部事務。在羅馬世界，富人或有政治地位的人往往在法庭上受到青睞。相反，基督徒必須像基督一樣行事，並將自己與世俗標準區分開來。

思考保羅在林前5：10、11和林前6：9、10所列的罪。為什麼他要將淫亂與拜偶像、偷竊、貪婪、敲詐勒索等其他罪並列？

對抗淫亂的良方

閱讀帖前4:1-8。這段經文如何論述成聖與禁戒淫亂之間的關聯？

雖然以上經文是保羅寫給其他人的，但這個原則卻可以適用於所有基督徒。

然而，這仍然引出了一個問題：哥林多教會到底發生了什麼事？為什麼會出現這些問題？

哥林多教會的一些人似乎認為，既然福音已經釋放了他們，他們就可以為所欲為了。他們認為，正如肚腹是為食物，身體也是為淫亂而生（林前6:13）。保羅回應說，這是對基督徒自由的曲解。淫亂與基督徒的身分不符，是對福音賦予人類自由的濫用（羅8:2；加5:13）。我們脫離了罪，而不是被「釋放」去犯罪（羅8:2；6:18, 22）。事實上，「身子……乃是為主；主也是為身子。」（林前6:13）我們屬於基督（林前6:15），而我們是誰必然會影響我們的行為。兩者密不可分。〈哥林多前書〉第6章以三種不同的方式描述了這一點。

首先，我們被認定為已經是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上帝的

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，稱義了」（林前6:11）。林前6:9、10所列的罪，以及林前6:12-20所譴責的淫亂，在那些已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之人的生命是不該有立足之地的。

其次，我們是基督的肢體（林前6:15）。這意味著我們必須與基督聯合（林前6:17）。淫亂是對這聯合的違背（林前6:13, 15）。凡與他人發生婚外性行為的，就與那人成為「一體」（林前6:16）。人若藉著聖靈與基督聯合，他在性道德上的行為，就必須受這層關係的規範。

第三，我們的身體是「聖靈的殿」（林前6:19、20）。要在性方面過著聖潔與純正的生活，其唯一的途徑，就是藉著聖靈，與基督建立親密的關係。保羅在其他地方提到聖靈的殿，指的是將身體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上帝所喜悅的」（羅12:1）。

思考淫亂的罪帶給人類的災難。這應該告訴我們，這個問題對基督徒而言有多嚴重？

婚姻與單身

保羅宣告我們的身體「是聖靈的殿」(林前6:19)，這句話乃是在警告信徒勿犯淫亂的背景下說的。成為聖靈的殿是活出聖潔生活的唯一途徑。教會是一個與它周圍的環境截然不同的基督徒群體。正是聖靈的同在，使這成為可能。

閱讀林前6:19-7:9。根據這段經文，人應當如何具體實踐「逃避淫行」(林前6:18)的這條命令？

〈哥林多前書〉第7章中有很多關於性的重要教訓。粗略地說，這一章可以分為兩個部分：①關於婚姻的教導(林前7:1-24)和②關於單身的教導(林前7:25-40)。〈哥林多前書〉第7章幫助我們理解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

然而，在閱讀〈哥林多前書〉第7章時，我們必須記得，保羅是在回應與哥林多教會的具體問題。否則，有些言論可能會讓人覺得他不重視婚姻，但事實並非如此(提前4:1-3；5:14；另見來13:4)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林前6:18「逃避淫行」的命令，聚焦在「與基督聯合」

(林前6:17)以及「成為聖靈的殿」(林前6:19)的教導。有更好的方法可以逃避淫行嗎？當然沒有。

此外，上帝創造了性，但它只能在婚姻中享受。性是婚姻中的特權，而聖經唯一認可的婚姻，是一男一女結合的婚姻形式。

當保羅說到「逃避淫行」時，腦海中可能聯想到了約瑟的故事(創39:6-18)。聖經說，當波提乏的妻子向他發出情慾誘惑時，約瑟就「跑出去了」(創39:18)。這在創39:6-18中提到至少四次。聖經雖未直接說明，但可推知，約瑟將性關係保留到婚後才發生(創41:45)。他是一個充滿聖靈的人(創41:38)，並且渴望行上帝眼中看為正的事。

作為教會，我們如何保守自己不受主導文化的異常性觀念所影響？

進修資料

懷愛倫，《使徒行述》，〈警告和規勸的信息〉，原文第298-308頁。

有趣的是，在林前5：10、11和6：9、10的惡行清單中，偶像崇拜和醉酒與淫亂並列。正如保羅在林前10：7中回憶的那樣（比較出32：1-6），偶像崇拜的節日通常伴隨著喝酒暴食，這為淫亂打開了大門（林前10：8）。懷愛倫說：

「誰也不可能在又自私又貪吃時享受成聖之福。……人的體質拒絕對它施加虐待的能力是奇妙的；但在過度吃喝上堅持錯誤的習慣會削弱身體的每一個功能。在滿足墮落的食慾和情慾上，甚至連自稱為基督徒的人都削弱了自然機能的作為，降低了體力、智力和道德力。」——懷愛倫，《成聖的人生》，原文第25-26頁。

「當一個人完全倒空自己，把一切虛假的神明都從心靈中除去時，那原本的空缺，便由基督之靈的湧流所充滿。這樣的人便擁有那『藉著愛心發動』的信心，並且使心靈脫離一切道德與屬靈上的污穢，而得以潔淨。」——懷愛倫，《家庭宣教士》，11月，1893年。

「上帝正在設法把我們提升到祂崇高、純潔、屬天的標準。為此，祂

的靈不斷地在我們心中動工……我們本性的傾向，若不經上帝聖靈的糾正，其中便藏有道德死亡的種子。」——懷愛倫，《文稿》12，1888年。

討論問題

❶ 許多哥林多信徒渴望獲得文化認同。為什麼這對基督徒身分認同如此危險？我們可以做些什麼來避免犯下同樣的錯誤？

❷ 保羅的反問——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」（林前6：19）——結束了〈哥林多前書〉第5、6章中一系列、以「豈不知」開頭的七個問題（林前5：6；6：2、3、9、15、16、19）。所有這些問題都要求一個肯定而有力的答案——例如「你們當然知道」。這些問題如何幫助我們理解保羅對教會的擔憂？為什麼我們今天也應該關注這些問題？

❸ 婚姻來自上帝（創1：27、28；2：18-24），必須尊重（來13：4）。在這個許多人認為婚姻已經過時的時代，我們如何向世人表明，婚姻是上帝的禮物，且源自伊甸園？